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a)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清洗豁免；(v)出售事項；(vi)配售；(vii)公開發售及(viii)更換董事(「該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編製及提供有關批准新上市申請的進一步資料及落實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其同意，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警告

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但未必會達成，且經聯交所審閱後或有改動。

此外，聯交所可能但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故此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但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賣方或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該等賣方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該等賣方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相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